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2162號

原告 李明蓁

被告 鄧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惟該次言詞辯論期日辯論通知書之送達核與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之規定不符，不生合法送達效力，為兼顧兩造訴訟權利，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辜莉雰